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4〕830 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调整集团公司骨干产品 在上海销售的通知

重庆桐君阁股份公司、各生产厂、销售总公司、外管部：

根据太极集团【2014】502 号文件精神，上海太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物流）经营调整，为保证集团公司骨干品种在上海地区销售工作的正常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运作方式

1、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暂定时间，具体时间以上海办事处找到新仓库后由外管部确定，以下相同），销售总公司销售的产品在上海市场不再以上海物流的名义进行销售，恢复为由上海办事处以各结算单位的名义销售，以各结算单位名义

对外签订购销合同，货款回各结算单位指定账户。

2、2014 年 6 月 30 日前，以上海物流名义已发货未开票部分，本着“谁发货，谁开票”的原则，由上海物流负责开票；对已开票未回款部分，本着“谁开票，谁收款”的原则，由上海物流负责收回。

3、2014 年 6 月 30 日，上海办事处与上海物流对骨干产品库存商品进行实物盘点，形成库存商品盘点表，其中可销售骨干产品实盘数经办事处与上海物流共同签字、盖章认可，作为办事处建立各结算单位库存商品账的期初库存数；不可销售产品由上海物流注明形成原因后，报集团公司统一处理。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各生产厂发往上海物流的货物，送货单收货单位填写“上海办事处”，上海办事处收到公司各结算单位发来的货物，均作为上海办事处库存管理，由上海办事处以各结算单位的名义收发货。办事处 7 月 1 日后收到的各生产厂 6 月 30 日前的发货，办事处直接将来货送货单的收货单位改为“上海办事处”并加盖办事处收货专用章后，附情况说明和办事处入库单转各生产厂财务部门直接作上海办事处库存入账。

4.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后，经销单位的退换货，原则上以各结算单位的名义处理，特殊情况相关部门协商后处理。

二、账务清理及核对

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一个月内，各结算单位财务部门务必完成与上海物流单品种应收（付）账款账务、库存商品账务（包括发货未制票等）的清理核对，上海办事处务必完成各经销单

位骨干产品应收账款台账与上海物流应收账款财务账的清理核对工作（包括上海物流自销部分应收账款）。未达账项应及时进行处理，不能处理的，报告集团公司外管部协调处理。具体操作为：

1、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海办事处对上海物流自销商品建立的应收账款台账应与上海物流对应的应付账款台账核对并调整一致后，此余额由上海物流负责回款至各结算单位后平账。

2、骨干产品原以上海物流名义对外销售的应收账款台账（即原工业销售部分）应与上海物流财务账核对，确保账账相符。调整运行后，上海办事处按新的结算单位对各经销单位重新建立应收账款台账，办事处在考核信用限额时，应将各结算单位应收账款和上海物流应收账款合并考核。

3、各结算单位负责在 201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与上海物流应收（付）账款对账工作，内容必须包含已发货未开票部分。有库存商品账务的单位，应一并核对库存商品账。双方应填制截止交接日的对账余额调节表并签字盖章。

4. 库存商品账务核对及清理

（1）上海物流首先应对库存商品进行清理，对暂存入库的退换货，完善申报手续，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2）对库存商品进行账账、账实核对：具体为上海物流库存商品财务账与保管账、上海物流库存商品保管账与上海办事处库存商品台账核对，以及账实核对，对账差异应核实原因及时处理，保证账账、账实相符；

(3) 上海物流对 2014 年 6 月 30 日实际盘点的可销售骨干产品库存商品数量在账务上作退货给相应结算单位处理，并根据实际库存商品中已开票数量和未开票数量分别开具退货送货单，对各结算单位已开发票的库存商品，由上海物流到当地税务机关办理退税证明。需各结算单位补开发票的，上海物流应尽快联系各结算单位补开；

(4) 上海物流的所有退货送货单经上海办事处签字确认后加盖各结算单位的收货专用章，邮寄退货单的“收货联”给各结算单位财务部作为登记办事处库存的依据，上海办事处留存“在途联”，并以此增加各结算单位库存商品数量，剩余联次移交上海物流作退货依据。

三、由销售总公司业务员负责签订合同并以上海物流名义发货的骨干品种外部应收账款，由上海物流负责与经销单位将账务核实清楚后，销售总公司负责尽快收回货款，上海物流按相关规定将货款汇回各结算单位，上海物流应结清欠各结算单位的骨干产品货款，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督促执行。

四、工作监交：交接中涉及上海物流移交问题，由桐君阁股份公司财务部派人现场负责指导监交，涉及上海办事处交接问题，由外管部派人现场负责指导监交。本文中未尽事宜，由各相关部门协商解决，对具有争议的账务问题，由集团公司财务处裁定。

五、联销协议及业务员考核由各结算单位按原有程序进行考核，交接期间上海物流协助各考核部门提供相应数据。

六、公司各结算单位应在 2014 年 6 月 25 日前提供加盖

鲜章的变更函和基本资料给上海办事处，由上海办事处转销总上海市公司面交经销单位，并取得各经销单位的签收回执。同时各结算单位还应将加盖本结算单位印章的空白购销合同按办事处需求邮寄给办事处。

附件：变更函



抄送：总经办，财务处，物流部。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4年6月20日印发

拟稿：刘晓琴

校核：刘晓琴

变更函

_____:

感谢贵公司长期以来对我公司的大力支持!

因经营需要,从 2014 年 ____月 ____日起,原由“上海太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供应给贵公司相关的产品,变更为 _____”供应,供货价不变,货款回“_____”,变更前后贵公司货款合并纳入 2014 年年销协议考核。

相应产品回款资料如下:

产品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 . . .

请支持为盼,特此函告!

原单位 (需要上海物流核实)

变更后单位

单位名称: 上海太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2369 号

通讯地址:

税务登记号: 31010776791254X

税务登记号:

邮编: 200235 邮编:

邮编:

联系电话: 021-69124332

联系电话:

上海太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盖章)

变更后单位名称(盖章)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